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

「動議罷免李留法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2

「動議罷免朱林海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3

「動議罷免華國威先生在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4

「動議罷免何文琪女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5

「動議罷免羅沛昌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6

「動議罷免黃之強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7

「動議罷免程少明博士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8

「動議罷免盧重興先生在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9

「動議委任常張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0

「動議委任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1

「動議如通過決議案1，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2

「動議委任CHANG Ming-cheng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3

「動議委任LIN Shei-yuan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4

「動議委任LI Jianwei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5

「動議罷免於2018年4月13日（即要求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且包括緊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各董事之董事職務，及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擔任的任何職務，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決議案16

「動議重選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決議案17

「動議重選朱林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5月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具有既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起至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